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否則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稅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條款。雖然《安排》可能還

有其他規定，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地認為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為該《安排》項下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判定項下協定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與《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項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項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聯合頒布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

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

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檢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